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19號

原告 丞松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明松

訴訟代理人 朱萱諭律師

被告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鄭正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大里區公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。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、第77條之20第2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本件原告前曾以本件訴訟之相同事實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本院臺中簡易庭以114年度中司調字第1577號調解事件受理，並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嗣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該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於115年3月1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復於115年3月20日提出民事請求裁判狀等情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送達證書、民事請求裁判狀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114年度中司調字第1577號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

01 即應自原告聲請調解時視為已經起訴，並應將原告業已繳納之
02 調解聲請費扣抵本件應繳納之裁判費，先予敘明。又查，原告
03 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12,162元，及自聲請調解狀繕本送
0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
05 訟標的金額核為612,1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
06 原告前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2
07 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8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09 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15 書記官 賴柏仲